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洋守

選任辯護人 吳惠珍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制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847、12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前因雲林縣斗六市自由路房地買賣事宜，委託告訴人乙○○協助處理，被告因不滿告訴人於仲介買賣過程發生瑕疵，使其權利受損，乃於民國112年5、6月間，要求告訴人必須在社群軟體臉書上發文說明交易過程之缺失，告訴人貼文後，唯恐涉及妨害他人名譽等，乃刪除貼文，並拒絕被告要求貼文之要求，詎被告竟為此心生不滿，並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於112年7月31日上午11時許，在不詳地點，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恫稱：「換我過去找你，你會心生恐懼喔！現在換我電你」、「現在換你、去追殺你哦」、「我都是恩仇必報的，大家都閃不掉，你要閃你就盡量閃，但被我找到，我就累積的更多」、「我不是一般人，我是瘋子，我有神經病，我要追殺這是，你聽懂了嗎？」、「你今天告訴我你不想寫，那我告訴你，你給我拖過這段時間，我會追究你，我不知道你要怎麼還給我」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
04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05 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6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7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08 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
09 原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
10 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76年台上字第4986
11 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前揭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強制未遂、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
13 無非以：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
14 審理程序中之證述、對話錄音之譯文及儲存光碟、告訴人之
15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蒐證照片、被告與
16 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為其論據。

17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前揭公訴意旨所指其撥打電話予告訴人，
18 並在通話中對告訴人口出公訴意旨所指之言語內容等節，惟
19 堅決否認有何強制未遂、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我沒
20 有對告訴人為強暴、脅迫之強制行為，我沒有以不法惡害通
21 知告訴人，告訴人也沒有心生恐懼，我沒有恐嚇、強制之意
22 圖；我覺得告訴人不會因為我在電話中跟他講的話而心生畏
23 懼等語（本院卷第49至63、101、214頁）。辯護人另以：關
24 於被告在通話中對告訴人口出之言語內容，應以對話錄音之
25 譯文為主，被告並非連續口出公訴意旨所指之言語內容，且
26 當時被告只是說話比較激動、用詞比較激烈，主觀上並無恐
27 嚇、強制之意圖，被告沒有對告訴人為不法惡害通知，被告
28 對告訴人口出之言語內容也不足使人心生恐懼等語為被告辯
29 護（本院卷第101、216頁）。

01 五、經查：

02 (一)被告於112年7月31日上午11時許，在雲林縣○○市○○路00
03 0號其住處內，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下稱本案通話），並在
04 本案通話過程中對告訴人口出公訴意旨所指之「換我過去找
05 你，你會心生恐懼喔！現在換我電你」（下稱A言語）、
06 「現在換你、去追殺你哦」（下稱B言語）、「我都是恩仇
07 必報的，大家都閃不掉，你要閃你就盡量閃，但被我找到，
08 我就累積的更多」（下稱C言語）、「我不是一般人，我是
09 瘋子，我有神經病，我要追殺這是，你聽懂了嗎？」（下稱
10 D言語）、「你今天告訴我你不想寫，那我告訴你，你給我
11 拖過這段時間，我會追究你，我不知道你要怎麼還給我」
12 （下稱E言語）等言語內容乙情，為被告所是認，且經證人
13 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偵12302號卷第21至33頁），
14 並有被告提出之對話錄音譯文附卷為憑（偵10847號卷第69
15 至93頁），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16 (二)又被告於本案通話之過程中，雖有口出公訴意旨所指之言語
17 內容，但經與前揭被告提出之對話錄音譯文進行核對，不僅
18 該等言語內容並非被告之連續言語，且存有擷取拼湊、未盡
19 精確完整之情形，故為能綜觀被告口出該等言語之全部相關
20 內容，據以判斷該等言語是否該當強制、恐嚇危害安全行
21 為，爰分別臚列該等言語所屬之部分前後對話如下：

22 一 A 言語（偵10847號卷第74頁）：

23 被告：我不知道你既然敢那麼捅我一刀那麼大力，然後從我
24 後面，而且還…。

25 告訴人：我沒有，我哪裡捅你一刀。我哪裡捅你一刀。

26 被告：你現在在哪裡？你現在在哪裡？換我過去找你，你現
27 在人在哪裡？

28 告訴人：我不要啦，不要這樣子啦，這樣很恐怖耶。

29 被告：我們當面講，心生恐懼什麼小的，乙○○，你在給我

01 落套唷？

02 告訴人：不是啊我哪有落套，我這樣子，不是啊，你這樣子

03 我也很害怕啊。

04 被告：唷！你也很害怕，你現在開始心生恐懼唷？那麻煩你

05 去報警，這樣我知道你要搞我什麼，那換我電你，喔

06 ，講到最後一個公會的東西弄那麼久，是你唷，是你

07 在搞我唷？

08 — B 言語（偵10847號卷第77頁）：

09 被告：我跟你討論五、六年前的事情，你在那邊揮是在揮啥

10 小？明明這些東西都是你口述給我的，就算不對也不

11 關我的事啊。

12 告訴人：我哪有口述給你什麼，你怎麼這樣講。

13 被告：不然呢？不然要怎麼講？

14 告訴人：不是啊，我剛才講的，其實我都照我知道的講，阿

15 你為什麼都到你那邊。

16 被告：那我跟你講說，幹恁娘現在就換我去追殺你了，你就

17 試試看，你娘機辦勒，你這樣又在跟恁爸講什麼小啊

18 ？你在講什麼？乙○○你現在在講什麼，你聽得懂嗎

19 ？

20 告訴人：你怎麼這樣啊。

21 被告：你剛剛在講什麼你聽得懂嗎？乙○○，你在講什麼你

22 聽得懂嗎？你跟我講話所有的東西我都有紀錄的，你

23 知道嗎？

24 告訴人：對啊，所以勒。

25 — C 言語（偵10847號卷第81頁）：

26 被告：…那這時候請你做北辰路50號的時候，就是我也想到

27 會有今天，那誰知道兩年後它居然發生了，那我今天

28 問你說北辰路50號，你有什麼部份可以保障我的，我

29 希望你再想一下，然後我過幾天我再打給你，阿因為

30 我最近小孩子在放假，我不想要因為跟你在幹嘛影響

01 到我的情緒，因為8月5號要到了，時間越到我會越來
02 越緊繃，阿過了之後會怎樣我不知道，我可能會去追
03 殺你們所有人或怎麼樣我不理解，我也不知道，阿你
04 也不用問我，反正恁爸就是起賭爛起來就是每個人都
05 想要幹，嘿，阿這都是恩仇必報的，大家都閃不掉
06 的，你要閃就盡量閃，恁爸找到你累積更多，好那不
07 管，所以乙○○，你北辰路50號的部分有什麼部分你
08 可以保障我的？這通電話掛掉之後你再想一想，然後
09 你之前答應我的部分，你自己去想一想你答應過我什
10 麼，能做的不能做的，你現在跟我講都太晚了，阿我
11 不知道你現在跟我講的基點是什麼，光是蘇敬堯你答
12 應要那個幫我寫的那個那就是第一篇了，這一篇你都
13 沒有寫出來的情況之下，我會認為你在給我裝肖八，
14 阿你如果在給我裝肖八的話，那麼下一次我是不是就
15 把你跟我之間的事情都拆開處理，譬如說你幫我過戶
16 的事情，我們怎麼處理就過戶，你違背我的部分就違
17 背我的部分，你有辦法這樣處理嗎？

18 告訴人：我不知道你為什麼會這樣子說啊。

19 一 D 言語（偵10847號卷第85頁）：

20 被告：你不承認丁○○打給我那些對話內容的紀錄這樣就好
21 了啊，你就不要承認就好了啊。

22 告訴人：阿不是，阿我就真的只是傳話而已啊，我又沒有怎
23 麼樣。

24 被告：阿你不要承認就好了啊，是你一直在給我argue啥小
25 ？你就不要承認就好了，你態度是在變啥毀？火大了
26 唷？

27 告訴人：沒有啊，沒有啊。

28 被告：不然你是在火大啥小？講話就講話，你是在火大什麼
29 ？我跟你講喔，乙○○，我跟恁爸的朋友不一樣，你
30 朋友是瘋子，我是神經病，你不要搞我，你聽得懂嗎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告訴人：我沒有。

被告：你今天愛怎麼講我隨便你。

（省略中間對話）

被告：對啊，那你北辰路50號的事情你要還我，北辰路50號當初時你幫我過戶的，…你要還我，那是我故意留給你的，你要還我，我講什麼你聽的懂嗎？你如果要給我裝蒜，沒關係，我來找你，嘿，如果你會怕，那我們去派出所講，這樣好嗎？還是去調解委員會講？你如果喜歡公開，恁爸公開跟你講，你不要給我搞那些小動作了

告訴人：我沒有啊，我為什麼有。

被告：你不要在那邊動不動就把什麼權限給我拿走啦，乙○○，夠了啦，不要再那邊搞我了，我不是一般人，我是神經病，我現在只是要追殺這些事情而已，你聽得懂嗎？這樣可以嗎？這樣可以嗎？我可以只追殺這些事情嗎？可以嗎？我可以針對交易的糾紛去追殺嗎？可以嗎？

告訴人：有啊，我也都有配合你啊，我不是沒有配合你。

被告：我現在就講交易的部分，好，那北辰路50號我那時候請你幫我做的部分，那個有犯到法的部分你再幫我鉅細靡遺列一下，我想要等過一陣子跟他們談得不好我想要自殺，但是這件事情我不會牽扯到你，跟你沒關係，因為我處理事情很清楚的，今天北辰路50號的部分是我請你幫我過的，所以即使有違法的部分也是我自己去自殺，阿你幫我把那部分弄出來給我。

告訴人：不是啊，你現在，你現在針對是說你過戶給他們，可是他們沒有錢給你這樣嗎？

— E 言語（偵10847號卷第88頁）：

被告：乙○○你不要…你今天答應我的部分你要寫你跟我交易的部分，林文德你寫的第一封很好，再來第二封你

01 要寫蘇敬堯那個，我等到現在都還沒，再來林貞君跟
02 林奎堂你這兩個你都還沒寫出來因為都還沒到那邊，
03 那我想說奇怪，第一個我叫你寫的時候，丁○○就告
04 訴我說乙○○不會寫，我說會，他會寫，然後丁○○
05 就認為你不會寫，我就說奇怪為什麼你那麼看不起他
06 ，反正他就認為你不會寫，阿我是認為你會寫，結果
07 果然我不知道為什麼他比你了解你，他就認為你不會
08 寫，我是不認為你不會寫，嘿，阿結果今天你就告訴我
09 你不想寫，那我告訴你，等我拖過這段時間，我會
10 追究你，阿我不知道你要怎麼還給我，嘿，阿所以呢
11 ，我也不知道還要再跟你講什麼，既然你跟我說你跟
12 我說話什麼一點到十點，其實我覺得你很機掰你知道
13 嗎，乙○○我覺得你很機掰你知道嗎？

14 告訴人：為什麼？

15 被告：明明這些東西是你們要幫我收尾掉的，阿你在那邊
16 跟我躊躇這件事情，一直拖拖拖，拖到最後好像是我
17 我自己的事情，到最後我出來收尾時，你又怪我雞
18 掰。

19 告訴人：我也沒有這樣講。

20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於本案通話過程中對告訴人口出公訴意旨
21 所指之言語，係屬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恐嚇行
22 為。惟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23 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24 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所謂致生危害於安
25 全，係指受惡害之通知者，因其恐嚇而生安全上之危險與實
26 害而言。從而，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成立，行為人須對於
27 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亦即向被害人為明確、具體或可得確
28 定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行為，致被害人之心理狀態
29 陷於危險不安，始得以該罪名相繩。再所謂「加害」則係指
30 行為人將以「不法」之手段對他人施以危害者而言，如非通

01 知將以「不法」之手段對他人施以危害，或惡害之發生，非
02 行為人所能支配者，縱他人已心生畏懼，亦不能成立該罪。
03 又通知之內容是否合於刑法上恐嚇之內涵，需綜觀被告言語
04 通知之全部內容為判斷，萬不能僅節錄隻字片語斷章取義遽
05 為認定，且言語是否屬於「加惡害」之事，須該言語在一般
06 人客觀上均認為係足以使人心生畏怖，始足當之，故被告之
07 言語是否屬於惡害通知，尚須審酌其為該語言之前因、背
08 景，主客觀全盤情形為斷，不得僅由被害人採取片斷，暨僅
09 憑被害人主觀認定是否心生畏怖，遽以認定構成恐嚇罪。

10 (四)基此，關於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對告訴人口出之言語內容，被
11 告固有使用「電你」、「追殺你」、「我要追殺」、「追究
12 你」等指涉會對告訴人施以若干積極行為之語句，以及口出
13 「恩仇必報」、「我是神經病」等足以使人認知其可能會不
14 擇手段、不計代價、不問適法與否地追求某種目的實現之內
15 容，然查：

- 16 1、綜觀前揭有關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對告訴人口出言語內容之部
17 分前後對話，以及卷附本案通話之對話錄音譯文，被告雖有
18 數次對告訴人口出「追殺」一詞，且該詞於文義上或有可能
19 係指物理性地追趕殺害他人而破壞他人生命身體等法益，但
20 衡諸「追殺」一詞之使用，並非均可逕行解讀為必係物理性
21 地追趕殺害他人之意，亦有可能經用以表示針對某事追究某
22 人責任到底，故單憑口出「追殺」一詞，自難率認即係對他
23 人為以物理方式加害生命、身體法益之惡害通知；參以，被
24 告於本案通話之D言語及E言語中，尚有分別對告訴人口出
25 「我現在只是要追殺這些事情而已…我可以針對交易的糾紛
26 去追殺嗎？」、「我會追究你」等語句，而以事情作為其使
27 用「追殺」一詞之指涉對象，並對告訴人使用「追究」一
28 詞，足徵被告於本案通話過程中口出「追殺」一詞，確有可能
29 係用以表示其將針對某事追究告訴人之責任，則被告於本

01 案通話過程中，既未具體、明確表示其將以何等不法手段
02 「電」、「追殺」、「追究」告訴人，可否遽認被告對告訴
03 人口出「電你」、「追殺你」、「我要追殺」、「追究你」
04 等語句係屬不法惡害通知，容有高度可疑。

05 2、再者，本案被告固有對告訴人口出「恩仇必報」、「我是神
06 經病」等足以使一般人認為其可能採取不理性行為以達某種
07 目的之語句，且被告於本案通話過程中，尚有對告訴人口出
08 「我不知道你有多少事情在做，在我而言，你跟我之間的糾
09 紛就是一件事情，不會變，你聽得懂嗎？乙○○，不會變，
10 今天不管怎麼樣都不會變，除非你跟我之間其中一個人死
11 掉，你懂了嗎」、「除非你跟我兩個人之間有其中一個人死
12 掉，不再追究我跟你之間的糾紛，不然這個東西永遠都存在
13 著，你懂了嗎？」等語（偵10847號卷第70頁），用以表示
14 其因某糾紛將會一直追究告訴人之責任，至死方休。然細觀
15 該等被告表示將會一直追究告訴人責任之內容，乃係表示死
16 亡一事為其結束追究行為之唯一原因，而非傳達有關其將主
17 動造成死亡來結束糾紛、追究行為之旨，自無從認屬對告訴
18 人為加害生命、身體之惡害通知；又就某事追究責任之方
19 式，並非僅有不法、不理性之手段可採，是縱被告於本案通
20 話過程中有口出「恩仇必報」、「我是神經病」等語句，在
21 無證據可認被告有於本案通話過程中明示或暗示其將以不
22 法、不理性之手段進行報仇、追究行為之情況下，實難徒憑
23 該等語句即認被告係以之對告訴人為不法惡害通知，此參被
24 告於本案通話之別段對話中，尚有口出「所以我就告你就好
25 了嘛」、「如果你會怕，那我們去派出所講，這樣好嗎？還
26 是去調解委員會講？你如果喜歡公開，恁爸公開跟你講」、
27 「現在告你也是剛好而已」等語句（偵10847號卷第83、8
28 5、89至90頁）乙情，而提及採行法律相關合法途徑，益徵
29 被告是否係有意以「恩仇必報」、「我是神經病」等語句來

01 對告訴人表示其將以不法、不理性之手段進行報仇、追究等
02 惡害通知，確有相當疑義。

03 3、綜此，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於本案通話過程中對告訴人口出
04 之言語內容，既難認係向告訴人表示其將以不法手段加害告
05 訴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法益，且遍觀本案
06 通話之全部內容，亦未見被告有對告訴人為明確、具體或可
07 得確定之不法惡害通知，是縱被告於本案通話之過程中，有
08 數次口出不雅語句，且口氣、態度難謂平和，甚至已使告訴
09 人心生畏懼、擔憂被告實施不理性行為，進而罹患調適障礙
10 併焦慮、緊張、失眠等病症，仍無從率認被告於本案通話過
11 程中對告訴人口出公訴意旨所指之言語內容係屬向告訴人通
12 知將以不法手段對告訴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
13 等法益施以危害。

14 (五)另就被告於本案通話過程中對告訴人口出公訴意旨欄所載之
15 言語內容，公訴意旨雖尚認亦構成刑法強制罪之強制行為，
16 惟查：

17 1、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
18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
19 全者而言，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
20 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
21 即應構成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
22 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
23 84年度台非字第19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公訴意旨認
24 本案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強制未遂、恐嚇危害安全
25 等罪嫌，此部分顯與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不符，已有誤
26 會，合先敘明。

27 2、又按刑法第304條所稱之強暴、脅迫，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
28 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
29 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所謂「強暴」，係指

01 對人或物施加不法腕力，至於「脅迫」之行為態樣，則不以
02 施加言語恐嚇為限，當下揚言以不利益之手段加以要挾固屬
03 之，其他如依行為人行為時之客觀情勢，已達足以壓制被害
04 人「意思決定自由」與「意思實現自由」之程度，令其心生
05 畏懼，被迫曲從，亦屬脅迫（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8
06 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公訴意旨認本案被告所為構成強制
07 未遂、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之行為，既係被告於本案通話過
08 程中對告訴人口出公訴意旨欄所載之言語內容，自無所謂對
09 人或物施加不法腕力之「強暴」行為可言，是公訴意旨於起
10 訴書所犯法條欄記載「被告以強暴…之方式強迫告訴人張貼
11 臉書貼文」之內容，殊無可採。

12 3、再者，依本案卷內事證，尚不足認被告有於本案通話過程中
13 對告訴人為不法惡害通知之恐嚇行為乙節，業經本院詳述如
14 前，參以，縱認被告於本案通話過程中，確有要求告訴人完
15 成於網路社群平台Facebook張貼文章等行為，衡諸被告於本
16 案通話過程中，並未明確、具體表示其會以不法、不理性之
17 手段來追究告訴人，且被告於本案通話過程中，尚有對告訴
18 人表示「我想要自殺，但是這件事情我不會牽扯到你，跟你
19 沒關係」（偵10847號卷第86頁）、「北辰路50號我不會弄
20 你，那跟你沒關係」、「阿小蔡那個，你如果確定不寫，你
21 要跟小蔡講喔，那是我有答應丁○○，我跟丁○○說蘇敬堯
22 那個我一定還你一門，因為乙○○有答應我說你去找乙○○
23 擬稿，那麼今天你乙○○如果告訴我你沒有辦法幫我寫丁○
24 ○那個，那我要重新追究所有的東西」、「你如果不要寫給
25 丁○○，你要完整的告訴他你不能寫給他，原因是什麼，然
26 後你要把丁○○，把原因給我，因為我現在把丁○○追究，
27 我要把你們所有人的事情都把他斷開喔」等內容（偵10847
28 號卷第92至93頁），而有提及不會就其認為與告訴人無關之
29 事項追究告訴人、告訴人若未完成其要求事項之後續處理方

01 式為告知原因等情，亦難認被告於本案通話過程中對告訴人
02 口出之言語及要求事項，已達足以壓制告訴人「意思決定自
03 由」與「意思實現自由」之程度，自無從遽謂被告所為係屬
04 「脅迫」之強制行為。

05 (六)末以，告訴人前以本案公訴意旨所指內容為據，向本院民事
06 庭提起損害賠償民事事件，嗣經本院民事庭112年度六簡字
07 第391號判決，認定被告之行為傷害告訴人之心理健康而應
08 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雖有該民事判決存卷可查（本院卷第
09 35至41頁），惟民事訴訟之勝敗繫於舉證責任之分配，與刑
10 事訴訟採實質真實發現主義有別，且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1 責任之成立要件，亦與刑法強制罪、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
12 要件不同，是縱前開民事判決認被告於本案通話過程中對告
13 訴人口出之言語已構成民事侵權行為，仍不足以使本院認定
14 本案被告所為已該等刑法強制罪之強制行為、刑法恐嚇危害
15 安全罪之恐嚇行為。

16 六、綜上所述，本案公訴意旨所提出之積極事證，僅能證明被告
17 有於本案通話過程中對告訴人口出包含公訴意旨所指語句在
18 內等言語內容乙節，然猶不足證明被告口出該等語句已構成
19 刑法強制罪之強制行為、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恐嚇行為，
20 是依本案卷內積極事證，既未能使本院就被告所涉公訴意旨
21 所指強制未遂、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達於一般人無合理懷疑
22 之程度，本案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23 知，以昭審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易翔、黃薇潔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宗儒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高壽君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